|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9)(Add.3)-C** |
|  | **2019年9月2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C)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在ITU-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

引言

问题C1 – 《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3A款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第8.13段的  
不一致

亚太电信组织（APT）成员国支持大会筹备会（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通过将《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第8.13段与《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3A**款的案文保持一致，同时确保该该一致不影响任何其他现行的规则做法。

问题C2 – 仅通知/投入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中的一个频率块/子频段可能性的  
澄清

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允许主管部门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明确提交其中一个频率块/子频带为250 MHz（下行链路为10.7-10.95 GHz或11.2-11.45 GHz，上行链路为12.75-13.0 GHz或13.0-13.25 GHz）的申请。

问题C3 – 附录30B对第6条第6.10段的修改

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该方法是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中增加一条新条款，以明确规定《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3至6.15段不适用于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条相关的要求。

问题C4 – 附录30和30A为进入列表和通知提交一个附录4通知单

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该方法是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2之二和4.2.16之二段，以允许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根据上述两条款中的任意一条提交的通知单亦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5.1.1段和附录**30A**第5.1.2段进行通知审查。

问题C5 – 修改第11.46款和6个月的重新提交

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有关问题C5的单一方法，如CPM报告所述。

问题C6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为进入列表（依据第6.17段）和通知（依据第8.1段）提交一个附录4通知单

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允许《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按照第6.17段进入列表和按照第8.1段通知的处理提交一份申报资料，以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

问题C7 – 将附录30B与附录30/30A统一以探讨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协议的可能性

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的单一方法，该方法将在第6条中增加新的条款6.15之二，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8条中增加新的第8.16之二条款，以便认可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受影响主管部门同意的可能性。同时建议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5条第5.2.6段进行相应修改。

提案

问题C1 – 《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3A款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第8.13段的  
不一致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8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1]](#footnote-1)11, [[2]](#footnote-2)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15）

MOD ACP/24A19A3/1#50066

8.13 对附录**4**规定的已登记指配特性变化的通知单，须由无线电通信局酌情按照第8.8和8.9段进行审查。已经登记并确认启用的指配特性的任何变化，均须在修改通知之日起的八年内启用。已经登记但尚未启用的指配特性的任何变化，均须在第**6**条第6.1、6.31或6.31之二段规定的期限内启用。 （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1。使《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8条第8.13段的案文与《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3A**款的案文一致。

问题C2 – 仅通知/投入使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中的一个频率块/子频段可能性的  
澄清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3]](#footnote-3)1, [[4]](#footnote-4)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ADD ACP/24A19A3/2#50067

6.1之二各主管部门在根据附录**30B**第6.1段提交附加使用时，可以为每个带宽均为250 MHz的频率块/子频段（下行链路为10.7-10.95 GHz或11.2-11.45 GHz，上行链路为12.75-13.0 GHz或13.0-13.25 GHz）提交附录**4**信息，根据第8条进行通知并仅启用两个频率块/子频段中的一个，或根据第6.1段提交两个每个带宽均为250 MHz的频率块/子频段（下行链路为10.7-10.95 GHz或11.2-11.45 GHz，上行链路为12.75-13.0 GHz或13.0-13.25 GHz）之一，根据第8条进行通知并启用该频率块/子频段。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6条的规定处理该频率块/子频段，并应用第8条对该频率块/子频段进行通知和启用，并从其数据库中取消另一个频率块/子频段。（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2。允许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明确提交其中一个频率块/子频带。

ADD ACP/24A19A3/3#50068

6.17之二已根据第6.1段提交附加使用通知单的主管部门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仅将一个250 MHz（下行链路为10.7-10.95 GHz或11.2-11.45 GHz，上行链路为12.75-13.0 GHz或13.0-13.25 GHz）的频率块/子频段中列入列表。（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2。允许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明确提交其中一个频率块/子频带。

问题C3 – 附录30B对第6条第6.10段的修改

ADD ACP/24A19A3/4#50069

6.15之二 第6.13至第6.15段中描述的行动不适用于第6.6段要求的协议。（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3。明确规定《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13至6.15段不适用于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6条相关的要求。

问题C4 – 附录30和30A为进入列表和通知提交一个附录4通知单

附录30（WRC-15，修订版）[[5]](#footnote-5)\*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6]](#footnote-6)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7]](#footnote-7)3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NOC ACP/24A19A3/5

4.1.12 如果与上述第4.1.5段所述出版物中确定的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则提出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可继续第5条所述的相关程序，并须将这一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中应指明最终的频率指配的特性以及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WRC-15）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4。

MOD ACP/24A19A3/6#50071

4.1.12之二 在§4.1.12的应用中，主管部门可以指出按照§4.1.3交送到无线电通信局并按照§4.1.5出版的信息的变化。在提交此类信息时，注意到第5.1.2段的要求，该主管部门也可以要求按照第5.1.1段的通知对该提交资料进行审查。（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4。

## 4.2 适用于2区的条款

MOD ACP/24A19A3/7#50072

4.2.16之二 在§4.2.16的应用中，主管部门可以指出按照§4.2.6交送到无线电通信局并按照§4.2.8公布的信息的变化。在提交此类信息时，注意到第5.1.2段的要求，该主管部门亦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审查按照第5.1.1段提交的通知资料。（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4。

附录30A（WRC-15，修订版）[[8]](#footnote-8)\*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9]](#footnote-9)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     （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NOC ACP/24A19A3/8

4.1.12 如果已经与上述第4.1.5段所述的出版物中确定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提出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继续采用第五条中的相关程序，并须将频率指配的最后特性和协议的另一个主管部门的名称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4。

MOD ACP/24A19A3/9#50074

4.1.12之二 在§4.1.12的应用中，主管部门可以指出按照§4.1.3交送到无线电通信局并按照§4.1.5出版的信息的变化。在提交此类信息时，注意到第5.1.6段的要求，该主管部门也可以要求按照第5.1.2段的通知对该提交资料进行审查。（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4。

## 4.2 适用于2区的条款

MOD ACP/24A19A3/10

4.2.16之二 在第4.2.16段的应用中，主管部门可以指出按照第4.2.6段交送到无线电通信局并按照第4.2.8段公布的信息的变化。在提交此类信息时，注意到第5.1.6段的要求，该主管部门亦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审查按照第5.1.2段提交的通知资料。（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4。

问题C5 – 修改第11.46款和6个月的重新提交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8 （WRC-15）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CP/24A19A3/11#50076

11.46在应用本条规定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局退回原通知单日之后六个月以外收到的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视为新通知，并登入新的接收日期ADDx。对于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如果此类通知的新接收日期不符合第**11.44.1**或**11.43A**款规定的期限，在第**11.44.1**款的情况下，该通知须退回通知主管部门，而在第**11.43A**款的情况下，该通知须作为对已登记的指配特性进行修改的新通知单在新的接收日期的基础上予以审查。无线电通信局须在30天内在国际电联网站上酌情反映出已收到重新提交的资料。（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5。如能解决这种缺乏提醒的问题，对于可能在接收或解决无线电通信局退回通知资料方面遇到困难的主管部门，以及确保将正在使用的频率指配正确地登记在总表中都是有益的。

ADD ACP/24A19A3/12#50077

\_\_\_\_\_\_\_\_\_\_\_\_\_\_\_

x 11.46.1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退回原始通知资料之日起四个月内，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重新提交的通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应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 （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5。

问题C6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为进入列表（依据第6.17段）和通知（依据第8.1段）提交一个附录4通知单

附录4（WRC-15，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0]](#footnote-10)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ACP/24A19A3/13#50078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 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一般特性** | ...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 --- | --- | --- | --- |
| **A.2** | **启用日期** |  | |
| A.2.a | 频率指配（新的或修改的）的启用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视情况而定）  对于GSO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包括附录**30、30A**和**30B**中的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定义见第**11.44B**和**11.44.2**款  当指配的任何基本特性有所变更时（A.1.a项中的变更情况除外），提供的日期须为最后更改的日期（实际的或预期的，视情况而定）  仅需在通知时提供。并且，对于附录**30B**，亦用于同时提交的，根据第6.17段进入列表的提交资料和根据第8.1段提交的通知资料 |  | **+** |
| ... |  |  |  |
| **A.3** | **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 |  | |
| A.3.a | 对空间电台、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进行运行控制的运营主管部门或机构的符号（见前言） |  | **X** |
| A.3.b | 针对干扰、发射质量、网络或电台的技术运行方面的紧急问题，须与之进行通信的主管部门（见前言）地址的符号（见第**15**条） |  | **X** |
| ... |  |  | |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6。允许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为进入列表和通知报送一份资料。

MOD ACP/24A19A3/14#50079

**表C**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  
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WRC‑19，修订版）

| **附录中的 项目** | **C –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 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 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C.7** | **必要的带宽和发射类别**  （按照第**2**条和附录**1**）  对于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在C.1规定范围内的信息修改不得影响对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的审议  对有源或无源传感器均无此要求 |  | |
| C.7.a | 必要带宽和发射类别：对每个载波  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仅对根据第8条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包括同时提交的，根据第6.17段进入列表的资料和根据第8.1段的通知资料）。  注 - 对于同时提交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的通知单时将使用预定义的必要带宽值。 |  | **+** |
| .. |  |  |  |
| C.8.a.2 | 对于每种载波类型，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 dB(W/Hz)2  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仅对根据第8条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或根据§6.17进入列表和根据§8.1通知的同时提交资料。  如果C.8.b.2或C.8.b.3.b均未提供，则要求 |  | **+** |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6。允许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为进入列表和通知报送一份资料。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1]](#footnote-11)1, [[12]](#footnote-12)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MOD ACP/24A19A3/15#50080

6.17 如已与根据第6.7段公布的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提出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指配登入列表中，注明频率指配的最终特性以及已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为此，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附录**4**规定的信息。该主管部门在提交通知时，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9、6.21和6.22段（登入列表）对本通知进行审查并自动生成用于本附录第8条（通知阶段）的通知。（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6。允许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按照第6.17段进入列表和按照第8.1段通知的处理提交一份申报资料。

问题C7 – 将附录30B与附录30/30A统一以探讨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协议的可能性

ADD ACP/24A19A3/16

6.15**之三** 也可以根据本条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当对于要求列表中的指配达成协议的特定期限到期时，相关指配须保留在列表中直至上述第6.1段中所述期限届满。在该日期之后，列表中的本指配将失效，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重新达成协议。 （WRC-19）

MOD ACP/24A19A3/17#50082

第8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MOD [[13]](#footnote-13)11,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7。修改第8.16段之二和废除第**905**号决议**（WRC-07）**后的相应改动。

ADD ACP/24A19A3/18

8.16之二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列表中新的或经修改的频率指配已按照第6条达成指定期限内的协议，则该项频率指配须登记在总表内，但应注明该项频率指配只能在指定期限内有效。除非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否则在这一指定期限内使用该项频率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不得以此项使用的事实为借口，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这项频率指配。（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7。认可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受影响主管部门同意的可能性。

附录30A（WRC-15，修订版）[[14]](#footnote-14)\*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15]](#footnote-15)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MOD ACP/24A19A3/19#50084

第5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中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馈线链路  
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审查和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内的登记21，MOD [[16]](#footnote-16)22（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7。修改第5.2.6段和废除第**905**号决议**（WRC-07）**后的相应改动。

## 5.2 审查和登记

MOD ACP/24A19A3/20#50085

5.2.6 如果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再次提出通知单而未作修改，并坚持要求对该通知单重新审查，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2.1段做出的结论仍然是不合格，则该通知单应按第5.2.4段退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承诺在第5.2.5段所规定的条件未得到满足之前不得使用该频率指配。对于1区、2区和3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列表中新的或经修改的频率指配已按照第4条达成指定期限内的协议，则该项频率指配须登记在总表内，但应注明该项频率指配只能在指定期限内有效。除非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否则在这一指定期限内使用该项频率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不得以此项使用的事实为借口，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这项频率指配。 （WRC-19）

**理由：** 满足CPM报告中提出的问题C7。认可依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受影响主管部门同意的可能性。

\_\_\_\_\_\_\_\_\_\_\_\_\_\_

1.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8.5和8.12段规定的公布，以及第8.11段规定的《频率总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亦见第**905**号决议**（WRC-07）**\*。（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1)
2. 1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2)
3.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    **（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3)
4.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4)
5.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5)
6.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6)
7.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7)
8.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8)
9.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9)
10.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0)
11. 1 根据有关对卫星网络登记实施成本回收的经修订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收到付款，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取消第6.7和/或6.23段中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6.23和/或6.25段规定的列表中的相应条目，并在规划中恢复分配。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而且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无需再考虑该公布中提到的网络。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支付日到期的两个月之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除非在该日期前款项已收到。亦见第**905**号决议    **（WRC-07）**\*。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废止。 [↑](#footnote-ref-11)
12. 2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WRC‑15) [↑](#footnote-ref-12)
13.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8.5和8.12段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8.11或  
    8.16之二段规定的《频率总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13)
14.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14)
15.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15)
16. 22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5.1.10段中所述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5.2.2、5.2.2.1、5.2.2.2或5.2.6段规定的《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条目，同时酌情取消2000年6月3日或之后包括在规划或列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16)